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著作權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先後歷經三十三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八一年、八七年及九年間十次修正。近年來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固然為全球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活動帶來無限可能，同時亦對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前所未之挑戰，傳統著作權法制是否得以因應此一快速、廣泛之資訊傳播環境，為國際間所關切，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為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即在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制所產生之各項衝擊，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並配合實務作業，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二十八條，增訂八條，刪除一條，共二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參照《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外發送著作之權利；《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製作者應有對外發送及表演之權利。又現行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9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係依公約第1條之一「公開播送」之定義，且差距甚大。爰鑑於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又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性，並增訂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修止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及第13款之二

二、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

數位內容技術環境下，著作權人得著有權利，當以科技措施保護著作，俾免被非法利用，任何提供各種形式的該種科技保護措施者，雖未直接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惟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有促進輔助效果，應予遏止。參照《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0條及《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

八條規定，對使用者之適量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並在有效之法律統一於數位環境下，著權人就著作行使記有電子著作權和管理資訊，如加以刪除或改，或明知已被刪除或改，仍加散布等，對權利人造成嚴重損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錄音錄像物條約第十九條乃要準予適量及有效之保護及經濟，新增二項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八款、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一。

### 三、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著權法之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的目的，惟為應顧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繁榮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以限制，爰製定總範利用形態，賦予著作人「合理使用」之行使，一般參照於合理使用之範疇，確認知以免動搖成著作著作權，新增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諮詢著作之合理使用參照基準，協商不一致者，得申請諮詢著作權事務機關意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之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第三人。」現行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製版權之取回採登記主義，惟關於版權之讓與或信託，則無登記之規定。爰配合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又為審徵該項公私制度之執行，確立法律效果，該項製版權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有溯及適用之必要，並增訂回溯適用規定。修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二條之一。

#### 五、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

鑒於著作權爭議委員會專業性主導機關，著作權審議會議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委員不仲裁或須藉由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其調解並可大幅縮短民事爭議時間，並能減低法律資源。現行條文之調解僅具合法和解效果，無法獲得重視，徒墮空文。爰增訂強化著作權或版權爭議調解之功能，調解終法院核證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生訴或默許，並使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裁定與司法裁判效力。修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至第八十一條之五

## 六、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規定：

世界貿易組織邊際錄 請會員有鑑知書財產權法第「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員應盡有效防止及遏止侵害知識財產權行為為進一步之侵害為著作權人對侵害之民事損害得立償 在民事訴訟上爰提高法律係屬額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係屬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甚麼故意侵害者得增至五百萬元。關於著作權之侵害依世界貿易組織邊際錄 請會員有鑑知書財產權法第「第六十條規定」：會員不得對具有商業規模之該侵害財產或侵害著作權之委託訂立專事程序及罰 救濟措施包括不可產生財產作用之刑罰或罰金並應和同種侵權行為所委託之專事程序之量刑一致。其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該侵害著作權委託須訂立專事程序及罰 其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已夠並以加罰為必要 無於無意和單個具有商業規模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仍造成重大損害亦宜判罰處之 修正相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量刑規定並單獨列項他人著作財產權 以及非單獨列項他人著作財產權 會員有商業規模者分別予以處罰 其量刑和有於修條文第一百條列為民事訴訟外並增訂犯之自由及提高罰

金刑 著作財產權及加害侵權之經濟上之處罰 以有效遏止侵權之泛濫 至於侵權著作人之授權 未嘗適用在幅電腦程式著作物與物理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又有侵權版權之行為等 則不受本法第七章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第九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條 刪除現條文第九十條

七、釐清本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責

八十年十一月四日經審議且書面同意後施行後 經審議且書面同意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著作權委員會 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於該局。又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並配合修正第二條之主  
管機關規定 基於該條第二項所稱「前項委員會」應指「著作權委員會」其業務係由經濟部指派董事會總經理之爰  
予修正 基於有關於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規定亦有伍配修正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一條 第五十條 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五條之二 及第一百五條之三